

**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  
**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三期（住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1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4

## 附 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竣工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4 现场环保设施图片

## 附 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市城乡规划局关于中伦御珑国际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意见书》(【2018】52号)
- 附件 4 《市城乡规划局关于中伦御珑国际修建性详细规划(修编)的审查意见书》(【2019】5号)
- 附件 5 《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三期建设项目的批复》(潜发改审批【2019】1号)

## 附 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三期（住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中伦生态龙虾城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潜江市泰丰办事处兴盛路以南				
占地面积	103447.25m <sup>2</sup>				
建筑面积	384235.72 m <sup>2</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5 月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2746.9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9 万元	比例	0.14%
实际总概算	130180 万元	环保投资	64 万元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98 号文）；</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部令第 16 号修改）；</p> <p>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p> <p>13.《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环监[1995]335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污染物：《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一级 B 级标准。详见下表 1-1；</p> <p>2、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验收评价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适用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 水</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 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 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mg/L</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一级 B 级标准</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mg/L</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噪 声</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 A 声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60dB(A) 夜间：50dB(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 A 声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70dB(A) 夜间：55dB(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污 水	COD	500 mg/L	BOD	300 mg/L	SS	4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一级 B 级标准		氨氮	45mg/L	噪 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 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污 水	COD	500 mg/L																									
BOD				300 mg/L																										
SS				4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一级 B 级标准		氨氮	45mg/L																										
噪 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 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62746.91 万元，占地面积 103447.25m<sup>2</sup>，建筑面积 384235.72 m<sup>2</sup>，绿化率 35.58%。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住宅	7 栋 22 层建筑；8 栋 25 层建筑；4 栋 26 层建筑	2 栋 21 层建筑，1 栋 31 层建筑，11 栋 32 层建筑，10 栋 33 层建筑	与环评不一致
	商业	3 栋 1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5350.23 m <sup>2</sup>	未建设	与环评不一致
	幼儿园	1 栋 2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746.58 m <sup>2</sup>	1 栋多层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2694.52 m <sup>2</sup>	与环评不一致
	会所	1 栋 2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1093.80 m <sup>2</sup>	未建设	与环评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潜江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潜江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 路 10KV 高压电源供电，地下室设有配电房，配电房内 1000KVA 变压器 15 台	1 路 10KV 高压电源供电，地下室设有配电房，配电房内 1000KVA 变压器 15 台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分体式空调	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燃气供应	潜江市天然气公司供给	潜江市天然气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通风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地上停车场采用加强周边绿化，优选对汽车尾气净化能力强的植物品种等措施；地下停车场采用机械送排风，加强通风	地上停车场采用加强周边绿化，优选对汽车尾气净化能力强的植物品种等措施；地下停车场采用机械送排风，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燃料废气及油烟，设置内置烟道，引入楼顶排放	燃料废气及油烟，设置内置烟道，引入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于各垃圾站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于各垃圾站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噪措施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 2、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	规格/成分	来源
1	新鲜水	约 534300m <sup>3</sup> /a	--	外购
2	电	95 万 KWh/a	--	外购
3	天然气	120000 m <sup>3</sup> /a	--	外购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表见 2-3，水平衡见图 2-1。

表 2-3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 m<sup>3</sup>/a)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住宅楼	1408.5	1126.8	514102.5	411282	按 365 天计，排放系数 0.8
商业、幼儿园、 会所及其他配 套设施	45.04	40.54	16439.96	14795.96	按 365 天计，排放系数 0.9
绿化用水	40.88	0	3679.38	0	按 90 天计，无排放
合计	1494.42	1167.34	534221.84	42607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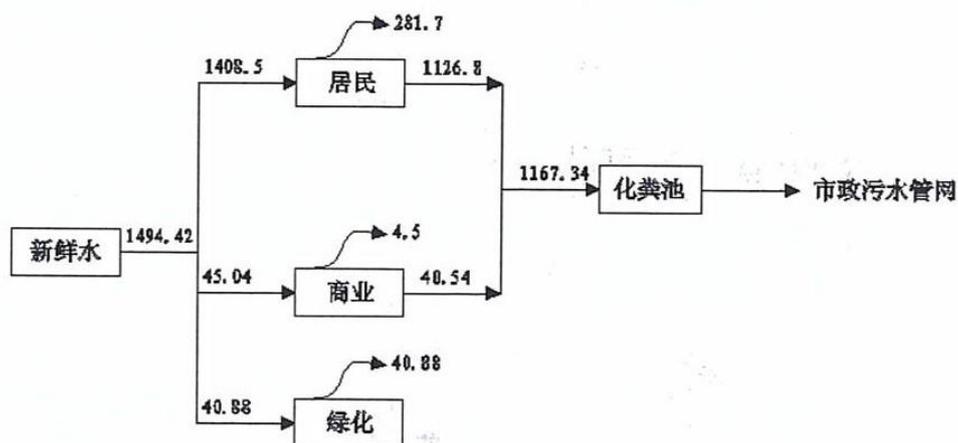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实际指标	变动情况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103447.25 m <sup>2</sup>	103447.25 m <sup>2</sup>	未变	
2	净用地面积	95499.03 m <sup>2</sup>	95499.03 m <sup>2</sup>	未变	
3	总建筑面积	371232.35 m <sup>2</sup>	384235.72 m <sup>2</sup>	改变	
4	计容建筑面积	299841.45 m <sup>2</sup>	297290.1 m <sup>2</sup>	改变	
5	不计容建筑面积	71390.90 m <sup>2</sup>	87156.82 m <sup>2</sup>	改变	
6	停车位	1785 个	3000 个	改变	
7	容积率	3.14	3.11	改变	
8	建筑密度	19.72%	15.02%	改变	
9	绿地率	39.52%	35.58%	改变	
10	总投资	62746.91 万元	130180 万元	改变	

建设内容变更情况：住宅楼由 7 栋 22 层建筑，8 栋 25 层建筑，4 栋 26 层建筑变为 2 栋 21 层建筑，1 栋 31 层建筑，11 栋 32 层建筑，10 栋 33 层建筑；幼儿园由 1 栋 2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746.58 m<sup>2</sup>变为 1 栋多层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2694.52 m<sup>2</sup>；商业楼及会所楼取消建设。建设项目所有变更经过潜江市城乡规划局批准，详细见附件《市城乡规划局关于中伦御珑国际修建性详细规划（修编）的审查意见书》（【2019】5 号）及《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三期建设项目内容的批复》（潜发改审批【2019】1 号）。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

运营期主要的用水为居民生活用水、公共服务设施用房用水以及绿化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一级B级标准及潜江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最终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潜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城南河。

**2、废气**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进出车位时产生的汽车尾气、餐饮油烟及燃料燃烧废气。地下停车场的尾气主要通过机械式排风系统进行排放。厨房产生的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内置式排油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小，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垃圾箱设有箱盖，及时盖上箱盖，垃圾日产日清，并定期喷洒生物抑制剂，采取上述措施后，垃圾箱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

运营期噪声包括：社会社会噪声主要来自住户使用音响、电视及小区的各种社会活动。正常情况下，电视及音响所产生的噪声值为50~65dB（A）左右；交通噪声主要为汽车进出停车位的噪声；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水泵及配电机组等发出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公共服务设施用房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产生的化粪池残渣。生活垃圾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残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并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报告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油烟	通过专用排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	已计入建筑投资	通过专用排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尾水排入城南河	6	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尾水排入城南河	6
噪声	设备噪声	风机、水泵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设施。	8	风机、水泵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设施。	8
	交通噪声	安装隔音窗	已计入建筑投资	安装隔音窗	/
固废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残渣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5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5
绿化	水土流失	绿地应合理布局，乔木、灌木和草地植物应有机结合，协调建设。应选种合适本地气候和土壤生长的树种，做到落叶与常绿树种相交，并考虑提高绿色植物虫害防御能力等措施。	45	绿地应合理布局，乔木、灌木和草地植物应有机结合，协调建设。应选种合适本地气候和土壤生长的树种，做到落叶与常绿树种相交，并考虑提高绿色植物虫害防御能力等措施。	45
合计			64		64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三期（住宅）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周边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持周边社会稳定，可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潜江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工程建设社会效益显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潜环评审函【2016】39号)

一、中国潜江生态龙虾城三期（住宅）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泰丰办事处兴盛路以南，总用地面积 103447.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1232.35 平方米。总投资 62746.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住宅 292334.63 平方米，商业 5350.23 平方米，幼儿园 746.56 平方米，物业 316.22 平方米，会所 1093.8 平方米，停车位 1785 个。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潜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所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 15 日前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雨水以及含有大量泥沙的废水必须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污水收集管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水管网，避免污水横流。

3、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布置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排气筒须安装消音器，振动部件采取减振措施，确保排放的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严禁在夜间（晚上十时至次日早上六时）施工，若夜间必须连续施工，需报经我局同意，并发布公告，告知周边居民。你单位如不执行本规定要求，将依法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4、采取防扬尘措施，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扬尘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施工作业场所应定时洒水；物料不得露天堆放；运输建筑材料和施工渣土时使用专用车辆，出场车辆要冲洗，不得带渣出场。

5、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修建施工弃渣堆放场，施工弃渣堆放至指定渣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加强施工期的生态保护。施工区占地用的场地应及时清理、平整、对裸露地段和弃土、弃渣场应及时复土绿化，避免景观破坏。

（二）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

1、加强污水治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潜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废气治理。住宅区内不得兴办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服务企业。餐饮、居民生活产生的油烟通过专门烟道排放。

3、按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设置专用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并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避免影响周围环境。

三、我局委托市环保局三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你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废水及噪声，其各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 pH 计 (ZHD-E-0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ZHD-DDG)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F-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ZHD-DDG)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000PC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E-02)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 测油仪 (ZHD-G-03)	0.06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ZHD-A-02)	/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制定。

### 1、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监测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1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 (▲1~▲4)	等效(A)声级	2 天，2 次/天 (昼夜各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	氨氮	COD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2020-10-9	废水总排口	1	7.11	23.8	180	65.9	56	0.23
		2	7.13	23.9	178	62.9	48	0.25
		3	7.17	24.0	158	56.9	66	0.24
		平均值/范围	7.14	23.9	172	61.9	57	0.24
2020-10-10	废水总排口	1	7.09	23.7	156	54.9	50	0.28
		2	7.12	24.2	147	50.9	44	0.29
		3	7.16	24.1	172	60.9	62	0.29
		平均值/范围	7.12	24	158	55.6	52	0.29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的各项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的日均值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一级 B 级标准。

#### (2) 噪声

验收期间，在项目厂界四个方位各布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 (A)

监测点位	10月9日		10月10日	
	昼	夜	昼	夜
▲N1 东侧厂界外 1m	52.4	40.2	54.4	41.3
▲N2 南侧厂界外 1m	54.7	38.8	53.8	42.6
▲N3 西侧厂界外 1m	52.5	40.8	53.4	40.1
▲N4 北侧厂界外 1m	55.3	43.6	56.9	46.2
标准值 2 类	60	50	60	50
4 类（北侧）	70	55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侧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为 52.4~54.7dB (A)，夜间噪声为 38.8~42.6dB(A)，监测值全部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厂界北侧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为 55.3~56.9dB (A)，夜间噪声为 43.6~46.2dB (A)，监测值全部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4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的各项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一级 B 级标准。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侧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为 52.4~54.7dB(A),夜间噪声为 38.8~42.6dB(A),监测值全部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厂界北侧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为 55.3~56.9dB(A),夜间噪声为 43.6~46.2dB(A),监测值全部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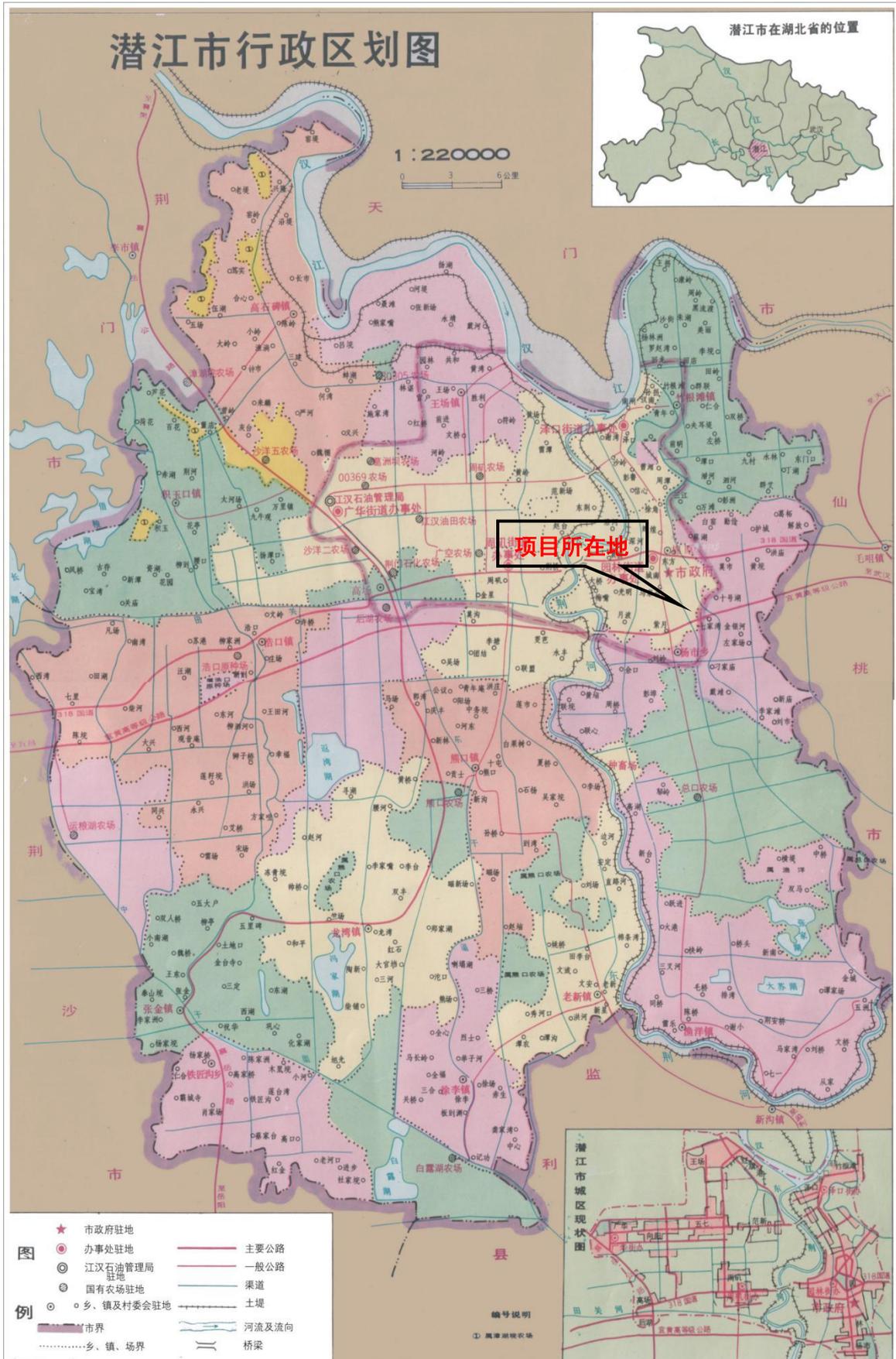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残渣。生活垃圾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残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并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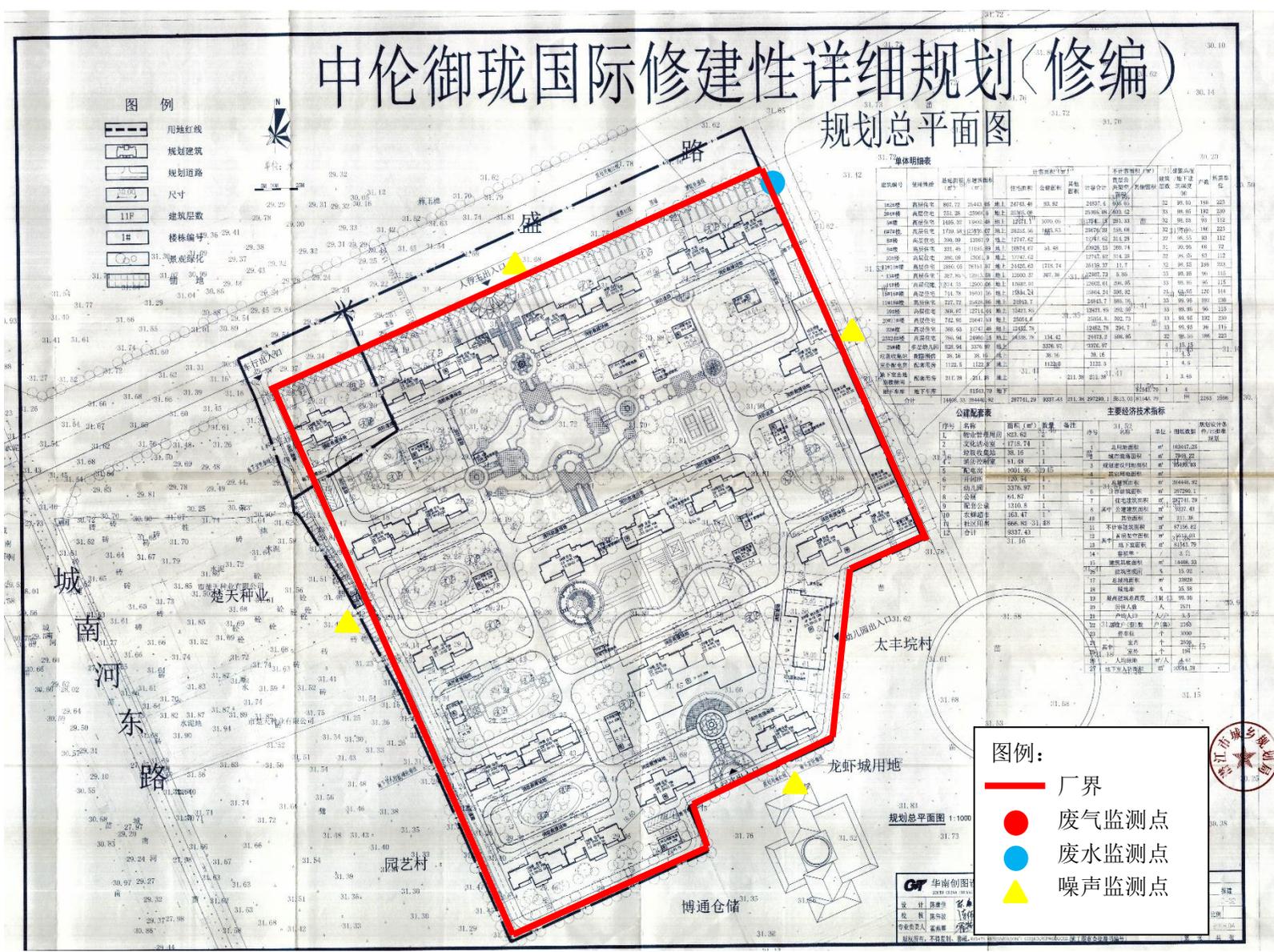
(1) 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作好长效管理工作。

(2) 制定并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